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承辦人：施昇彤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2
傳真：(02)29506556
電子信箱：AN4517@ms.ntpc.gov.tw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博愛路38號8樓

受文者：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：廖年吉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40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主旨



HDC(1061202)

△

主旨：檢送106年12月5日召開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聽證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11月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910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，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送本府彙辦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goo.gl/RYQUeE>) 下載。

正本：孫委員振義、黃委員明達、江委員明宜、江委員晨仰、陳委員麗玲、何委員芳子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廖年吉）、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漢生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板橋區黃石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板橋區民安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朱立倫

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及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
計畫案」聽證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活動中心

（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202巷9弄39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江委員晨仰（代）、程副總工程司靜如

記錄：施羿彤

肆、出席（與會）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歡迎各位來參加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聽證會，今日會議係依內政部103年4月25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。其目的係確保「不同意」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公開方式與實施者進行言詞答辯，作為本府核定計畫之參酌。

今日聽證會很高興邀請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參加，待會各位地主若有具體反對意見則可於會議中具體陳述。在會議開始前請作業單位宣讀聽證會程序及會場規則。

陸、作業單位報告：

聽證會程序採登記制發言，欲發言者先向作業單位登記，並請發言者務必填寫發言單，以利後續彙整會議紀錄，實施者簡報說明後將依登記次序唱名，請發言者至發言席陳述意見，發言次序依次為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，周邊利害關係人及其他人員，並由實施者言詞答詢。

發言前請各位表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後，再陳述意見，原則上每人發言1次並以5分鐘為限，3分鐘將按鈴1次，5分鐘將按鈴2次，如有需要得再予補充發言1次。

柒、實施者簡報：略

捌、聽證答詢：本次聽證會議無利害關係人提出反對意見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今日無人對本案事業計畫提出反對意見，故無進行言詞答辯程序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出席與參與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。